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6〕40号

印发《济宁学院关于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济宁学院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6年5月25日

济宁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5〕36号文件全面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13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施创新基础上的创业教育，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努力培养具备创新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

（二）基本要求

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动学校综合改革的有效突破口，作为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面向全体，着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面向全程，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教师的教育教学中，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面向未来，促进学生当前发展与终

身发展相结合，构建有利于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教育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逐步形成具有济宁学院特色的全覆盖、多层次、多形式，融课程教学、创新实验、实践训练、培育孵化、社会服务、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广大干部和师生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牢固树立，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力争成为省级示范性创新创业教育高等学校。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创新创业教育为引领，积极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 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工作，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制定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课程标准，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调整学时学分分配，让学生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去探索求新。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增大选修课比重，完善师生双向选择机制，强化个性化培养。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至基本修业年限的 2 倍，允许学生根据需要与学校协商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对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学校支持其跨学科专业修读课程或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的创新实验、技术研发、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竞赛成绩和自主创业等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及研发等活

动认定为课堂学习，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客观记录并科学评价学生创新创业情况。

2. 不断丰富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根据人才培养定位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结合学校教育资源优势及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挖掘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充分利用各类专业社会机构、国内外院校的精品课、网络视频公开课、慕课等优质课程资源，强化案例教学，建设创新创业教育案例库。建设具有较强实践性和指导性的，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课程群）。

3. 实施创新创业能力认证。与济宁创业大学合作开设创新创业实训课程，在创新创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针对创新创业所需的知识结构、要掌握的技能和能力对学生进行专门培训，为参加规定内容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省人社厅创新创业培训相关证书。

4. 不断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考核模式，深入实施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的教学方法，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及时将优秀科研成果固化为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教师开设创新类课程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让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队伍以培养学生的协作攻关和创新能力；依托导师的科研课题来开展毕业设计，通过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充分发挥教师教育和科

学研究优势，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改革考试办法，突出考核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的效果，促进学生实践式、体验式学习。

5. 不断完善创新创业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创新实验培养创新意识，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所、设备和环境支持，发挥实验教学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作用。通过项目学习培养创新能力，鼓励学生组成团队，通过选题、制定计划、收集处理信息、活动探索、制作作品、交流成果等系列活动，培养自主学习、主动思考、实践创新、团队协作、领导决策、解决问题等系列能力和素质。通过创新创业竞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定期组织济宁学院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出一批优秀的、最具潜力的项目，予以表彰并资金奖励，支持改进优化和后期研发，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竞赛。

（二）搭建实践平台，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1.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全面开放实验室，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保证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均能对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开放管理，为创新创业研究和实践服务。推动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整合内部资源，争取外部资源，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为学生创新创业打造良好的硬件设施和完备的软性服务。

2. 构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立济宁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微信平台，把创新创业学院打造成综合性的创新创

业教育服务平台，为所有怀揣创新创业梦想的有志青年提供政策引领、创新创业指导、项目孵化、投资融资、咨询顾问等服务。广泛开展与政府及社会组织等部门合作，为师生搭建“校内孵化器+校外加速器”，实现对初创项目的孵化和牵引。积极创造条件，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打造综合性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在校大学生、应届毕业和毕业未满5年的毕业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经营场所租金等方面补贴。支持符合市场经营主体登记条件的在校大学生，依法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手续，并对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给予指导。

3. 建立市场开发与推广平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形成“萌芽—选拔—挖掘—孵化—培育”工作链条，积极向社会推介优秀项目，支持企业对项目和团队进行考察和指导，选择合适的项目开展全方位合作，努力将学生创意、创新、创业的梦想变成现实。积极争取省市等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的支持，促进项目对接、落地转化、知识产权交易、项目融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和企业孵化服务，提高孵化成功率，努力实现产业化。

（三）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创新创业教育能力

1. 增强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发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作用，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全体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教师在从事教学科研的同时，有效利用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

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并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2. 支持教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和指导创新创业实践。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鼓励广大教师在日常教学中融入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思维能力的培养。鼓励一批教师积极开设创新训练类课程，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意识和能力。保证有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教师开设并讲授创业课程和实施专门化的创业培训。确保各系（院）有一批经验丰富、积极热心的优秀教师能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养一批优秀的辅导员队伍强化对学生日常创新创业活动的引导和指导。

2016 年，组建学校创新创业导师库，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不少于 60 人，将行业企业任职或兼职经历作为招聘相关专业教师和创业导师的必要条件。完善创新创业教师培训体系，从 2016 年起，每年培训 20 名以上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建立面向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全员培训制度，并积极选派教师参加行业企业培训。建立校内创业导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制度，所有校内专兼职创业导师均应具有 1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或自主创业经验。通过教学、科研、实习和技术开发、企业挂职锻炼、产学研合作等形式，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复合型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全创新创业教育教师，组建一支校内外结合，既有专业理论、又有实践经验，既有研究水平、又有兼职能力的创新创业导师队伍。

3. 聘请校外专家参与创新创业教育。选聘一支不少于 15 人，由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金融投资专家等组成的校外师

资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延伸创新创业教育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为创业团队配备优秀导师并进行创业指导、创投指导和咨询服务。探索建立校企、校地、校所及国际合作的系统育人、协同育人的新机制，不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环境氛围

1. 扶持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大力扶持现有的科技创新类社团的建设，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传帮带”作用，以点带面，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定期举办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一系列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 搭建创新创业学生交流平台。举办“创客月”、“学术论坛”等活动，开展创新交流；依托创新创业学院定期开展创业讲堂、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能力评价、创业计划竞赛等创业活动，打造创新创业文化交流平台。

3. 举办创新创业系列讲座。积极邀请科技专家、知名学者、企业精英、创业先锋等举办创新创业讲堂。通过宣讲解读创新创业形势、讲述传授创新创业知识、分享交流创新创业经历等形式，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

4. 建设济宁学院创新创业专题网站。构建政策宣传、创新项目匹配、课程预约学习、创业导师对接和创业一站式服务等不同模块为学生创新创业就业等提供信息服务，为学生打造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和创业孵化服务的网络平台。

5. 发挥辅导员在创新创业工作中的作用。加强辅导员队伍

建设，在鼓励辅导员自我创新的基础上，加强辅导员队伍对学生研究性学习、创新性实验、创新创业活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等方面的指导、咨询、服务能力，让辅导员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学院工作，成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专家。

6. 完善学生激励机制，积极选树和推广在创新创业领域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典型，每年组织评选十佳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创业标兵，发挥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7. 完善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和大学生科研项目体系建设，举办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以竞赛和项目为抓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每年组织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0项。每两年立项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项目不少于60项，每年推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少于40项。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保障

（一）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强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责任，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明确创新创业教育具体管理机构，成立创新创业学院，专职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强化领导决策，优化顶层设计，合理资源配置，加强部门协同。由分管校领导兼任院长，明确岗位设置和工作职责，统筹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负责协调创新创业教育、创业基地建设、创业政策扶持和创业指导服

务等工作。

（二）保障创新创业教育经费

将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纳入预算管理，逐年适度增加，满足课程建设、实践活动、教师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等工作正常进行。加大对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投入，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用于扶持或资助学生团队和个人的创新创业活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为有创新创业愿望的学生申请商业贷款或风险投资提供支持。

（三）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激励机制

鼓励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学，探索创新创业教育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执教能力考核，以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为主要标志，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对业绩突出的教师，学校将单定政策、单设指标、单列经费，重点激励支持。完善教师工作成果认定办法，将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将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与专业领域业绩成果同等对待。鼓励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探索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予以政策支持和资金资助。